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

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建设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